

松江第二社会福利院工程

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名称：松江第二社会福利院工程

建设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155 号

建设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项目概况：新建失能、失智老人院 23640.88 平方米，新建儿童福利院和养老老人院 7379.99 平方米，新建连廊 155.32 平方米。

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：

- 1、废水治理措施（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）：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- 2、废气治理措施（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）：无
- 3、噪声治理措施（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）：无
- 4、固废治理措施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- 5、地下水治理措施：无
- 6、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：建立和完善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，组织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；部署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，统一发布环境污染应急信息。
- 7、环境管理、环境监测措施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落实；检查、落实应急器材和装备日常管理和维护；了解掌握项目部环境污染源的种类、性质、规模、分布及流向情况，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系统。
- 8、总量控制：无
- 9、施工期治理措施：
 - 1)、粉尘污染管理措施
 - (1) 建筑工地应设置隔离设施、材料仓库，禁止水泥等易扬尘物料露天堆放，减少二次扬尘，减轻对附近环境的影响；
 - (2) 运输车辆要采取密封或覆盖措施，轮胎、车体要定期清洗，运输路线及时清扫；
 - (3) 建筑垃圾、残土及时清运，或按公司规定送往指定地点堆放，临时堆放时要采取覆盖或洒水等降尘措施；
 - 2)、尾气排放管理措施
 - (1) 参与施工的各种车辆和作业机械，应该具有尾气年检合格证；
 - (2) 在使用期间要保证其正常运行，经常检修保养，防止非正常运行造成尾气超标排放。

3)、废水排放管理措施

(1) 施工废水主要含有泥沙，必要时应建立一个临时沉砂池，沉淀后排放入公司污水管网或回用；

(2) 施工期生活污水要排入公司污水管网，不得随意排放。

4)、噪声防治措施

(1)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，使用过程中要经常检修和养护，保证其正常运行；

(2) 搅拌机、电锯等噪声大的机械设备的使用地点应该尽量远离附近噪声敏感点（如办公室、操作室等）。操作工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
(4) 施工作业时间暂规定为：7：00 时至 19：00 时，禁止夜间施工。

5)、固体废物排放管理措施

(1)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往公司内的指定地点；

(2) 建筑垃圾和残土应及时清运，或及时送到公司指定场地存放；

公众参与情况：无



日期:2017年6月29日